**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 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一般政策原則認為企業應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歐盟認為企業社會責任乃「企業對社會影響的責任」，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以臻明確。 |
| 第二條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為使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能與時俱進，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特定內容為限，爰刪除「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等字。  |
| 第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考量現行條文「社會倫理」用語過於模糊，爰予刪除，以資明確。 |
| 第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考量「落實」公司治理方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旨，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臻明確。 |
| 第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一、考量法律遵循為上市上櫃公司營運活動之基本要求，本不待說明公司即應符合相關規範，爰予刪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等字。二、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公司應考量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與企業核心業務的關聯性，將其概念整合至商業模式中；此外，除注重股東權益外，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社會以及自然環境等)的利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作為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時之考量要素之一。三、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就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擬具具體推動計畫，爰增修相關文字；此外，具體推動計畫涉及預算之編列，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提股東會報告」等字。四、參考國內學者見解及國外關於股東提案權之運作情形，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目的與功能之一，乃在溝通、傳達理念，並得督促公司經營者對社會責任議題的重視，係為貫徹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制度。故可藉由將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列為股東會議案，以作為決策參考或具宣示效果，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 |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 |
| 第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238)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238)於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訂定，係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屬公司宜遵循之規範，爰新增此守則，以資明確。二、另考量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順序應以遵循相關法規為先，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九條為修正條文第六條，使本章架構更為明確。 |
|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一、依據公司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屬董事之責任，而非董事會，爰將「董事會」修為「董事」；另考量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或願景為首要任務，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並求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用語一致，酌修文字，以資明確。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要求公司訂定具體規動計劃，爰配合修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等字。三、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爰增修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四、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http://csr.moea.gov.tw/standards/gri.aspx)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第4 版(GRI Guideline Ver.4，簡稱GRI G4)要求企業說明最高治理機構是否任命經營管理階層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並說明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流程等概念，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以明確化組織管理之流程，降低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七條。 |
| 第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一、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僅對「企業倫理」實施教育訓練似有不足，回歸本守則訂定之目的，爰修正為「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例如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以及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以貫徹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二、配合教育訓練內容之調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為修正條文八條。  |
| 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九條。二、為求與修正條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配合酌予文字修正。三、參考GRI G4要求揭露之內容，為確保薪酬規劃能支持組織策略目標、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爰增訂修正條文 第九條第二項文字。四、另考量規範內容之相似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後段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規範及國際潮流。 |
|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參考「2013年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所揭示之內容，為促使公司正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上市（櫃）公司應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此外，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爰新增「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十條。 |
|  |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1.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3.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4.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配合本守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該守則已有更完整之規範，爰將本條予以刪除。 |
|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  |
| 第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為求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國際準則」用語一致；另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爰酌修相關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一、為避免文字重複，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訂。二、為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之內容，強化執行面之部分，爰增訂第三款「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等字，並作條次變更。 |
| 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為求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管理制度」用語一致，且明確化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任務，包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爰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 |
| 第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為鼓勵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致力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且永續消費之概念不以教育消費者為限，爰酌修現行條文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 |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 |
|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1. 考量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如英國自2013年起，規定上市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與國際接軌，除依行政院環保署「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應申報之公司外，本守則鼓勵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另參酌環保署102年6月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及GRI G4有關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
2.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策略規劃之「畫」為「劃」。
3. 考量溫室氣體議題與氣候變遷較具攸關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自然環境」為「氣候變遷」，以資明確。
4. 條次變更。
 |
|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  |
| 第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上市上櫃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1. 考量人權為最低度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揭示人權遵守之概念，例示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之重要性，並酌予修正文字。
2. 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第11點至第24點所揭櫫有關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與GRI G4中，有關企業對於人權之責任規範，爰增訂本項文字，加強企業落實人權保障，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以資明確。
3. 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以明確化人權之保障。
4.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22點至第24點與第31點，企業對於人權之侵害應有補救之措施，且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5. 條次變更。
 |
| 第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 |
| 第二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有鑑於近期在國內掀起「分配正義」思潮下，以及參考GRI G4揭露薪酬和激勵措施之概念，要求揭露實現員工的招募、激勵和留任而建立的薪酬政策，爰新增第二項文字，以順應國際潮流，並作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一、有鑑於近來發生各種食安問題，市場或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品質的認同，已延伸到檢視企業產品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是否善盡社會責任，爰新增相關文字，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二、此外，公司對於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宜落實於營運活動中，爰酌修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並明確化其目的，以為完整。三、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上市上櫃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產品與服務之「標示」等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一、由於各類產業皆有發生營運中斷問題(如通訊、交通業等)之可能，且影響層面極廣，有需要額外投入資源管理。爰新增第一項，要求公司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降低對消費者及社會的衝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文字，爰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酌予增訂文字，以臻明確。三、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一、考量語意，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正。二、為降低企業之營運風險，企業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爰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三、考量國際間增加對供應鏈在環境與社會之衝擊評估，以及參考GRI G4提到有關供應鏈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之概念，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國際趨勢。四、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與管理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一、為增進社區對公司經營之認同，提昇公司形象，考量現行文字語意不明確，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強調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資明確。二、現行條文「免費」專業服務一詞與鼓勵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本意不完全相符，爰酌修文字改為「公益」較為適切。三、條次變更。 |
|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
|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4.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1. 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2.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及四款，整併為同條項之第三款。
4. 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為OECD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項目，亦是公司經營活動所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使本條文涵蓋內容更臻完備。
5. 參考GRI G4重視供應鏈對於環境與社會的衝擊資訊揭露。故企業應揭露供應鏈在環境、社會與治理重大議題（如能源、溫室氣體、水資源、勞工、有毒物質等）的管理與績效資訊的揭露，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
6.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
7.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1.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包括企業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報告書)應參考「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譬如瑞典政府規定國營事業應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http://csr.moea.gov.tw/standards/gri.aspx)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GRI)發行永續報告書，新加坡交易所及挪威政府也建議公司採行GRI揭露非財務資訊，我國企業亦普遍採用GRI進行編製，因此GRI即屬於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為維護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符合國際趨勢。
2. 另外，為提高資訊之可靠性，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Assurance)已為國際趨勢，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皆建議其上市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爰增訂「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等字。
3. 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一款文字。
4. 配合修正文第條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三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
5. 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條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促進經濟發展」等文字，以臻明確。
6. 條次變更。
 |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
|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 |